

楚雄州财政局2017年公开遴选下属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公告

经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楚雄州财政局决定参照《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组通〔2013〕41号），在全州财政系统公开遴选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岗位及人数

公开遴选楚雄州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名，其中：

- （一）楚雄州政府债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2名。
- （二）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云南省楚雄分校工作人员2名。
- （三）楚雄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工作人员5名。

本次公开遴选报名不分岗位。

二、遴选范围

全州财政系统符合条件的在职在编在岗人员。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

践行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2.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思想解放、开拓进取、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爱岗敬业。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有胜任遴选职位工作的能力和文化水平。

4.身心健康，综合素质高，思想品质好。

5.具备遴选职位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知识。

（二）资格条件

1.凡报名参加本次公开遴选的人员，必须是现在财政系统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在职在编在岗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2.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财经类、中文类、法学类和信息技术类专业；

3.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4.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优选加分条件

符合以下优选加分条件的，给予相应加分，并计入笔试成绩。

1.表彰：获得乡科级表彰的，加0.5分；获得县处级表彰的，加1分，获得地厅级表彰的，加3分；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加10分；同一项工作，同一年度被不同级别表彰的，以最高加分为准，不重复加分。不同工作，不同年度，可累计加分。

2.取得会计、审计、统计和经济专业技术初级资格的，加3分；取得会计、审计、统计和经济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加6分；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和取得会计、审计、统计和经济专业技术高级资格的，加12分；同类以最高职称加分为准，不重复加分；不同类职称，可累计加分。

3.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每次加1分，记三等功一次加6分（连续3年考核优秀记三等功的，考核优秀不重复记分），此项最高加8分。

4.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加3分；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加6分。此项加分以高学历加分为准，不累计加分。

5.近5年内，公告发布之日前，独立作者在有正式刊号的州级以上报纸和期刊发表文章的，每篇：州级加0.5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5分；其中，调研、理论文章2倍加分。同一篇文章，以最高加分为准，不重复加分；不同文章，可累计加分。

6.其他优秀情形，本人可提出申请，经州财政局公开遴选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

1.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曾受刑事处罚的；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 4.尚在试用期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遴选程序

（一）公开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2018年1月6日（星期六），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报名方法。以县为单位，统一组织考生到州财政局一楼办公室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陈嘉、任俊宇，联系电话：0878—3123668、3116650。

3.报名所需证件材料。

（1）《楚雄州财政局公开遴选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3份。表格上须粘贴个人照片，须本人手写签字、须所在单位、主管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个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及报考所需的其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合”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个人免冠小一寸彩色照片3张（背面用铅笔写上本人姓名）和照片电子档（JPG格式）。

（4）报考人员是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交放弃公务员身份承诺书，否则不予报名。

（5）《楚雄州财政局公开遴选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汇总表》（见附件2）3份，此表由县市财政局统一填报。

4.资格审查。各县（市）财政局和人社局负责对所辖区域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州财政局负责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并于2018年1月8日前在州财政局网站（内、外网）公布，同时电话通知参加笔试人员本人。

符合报名条件报名人数与公开遴选岗位人数按不低于3:1的比例组织考试，达不到3:1的按3:1调减公开遴选岗位人数。公布结束后，对没有异议的参加考试人员发给准考证。

（二）笔试

1.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业务素质能力等综合素质。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2.参加笔试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于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8:00到所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遴选。

3.笔试时间拟定于2018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进行，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考场地点详见准考证。报考者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笔试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发现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行为，成绩以零分计。

4.根据笔试成绩（笔试分数+优选加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于2018年1月14日前在州财政局网站（内、外网）公布笔试成绩、优选加分及进入

面试人员名单，同时电话通知参加面试人员本人。若确定面试人选笔试成绩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面试。

（三）面试

1.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统一公布。

2.面试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的比例计算参加面试考生的总成绩，即：总成绩=笔试成绩（笔试成绩+优选加分） $\times$ 60%+面试成绩 $\times$ 40%。笔试成绩及面试成绩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四）考察与体检

1.考察和体检人选的确定，根据参加面试人员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遴选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和体检人员名单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州财政局网站（内、外网）公布，同时电话通知进入组织考察人员本人。若确定考察和体检人选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则并列进入考察和体检。

2.考察前先对考察人选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事部、卫生部《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由州财政局统一组织进行体检。

3.考察由州财政局组织考察组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实地考察，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德的情况、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若在档案审核中发现“三龄两历”等重要原始依据材料存在问题，资格条件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作为选调对象。

4.考察、体检环节出现自动弃权或不合格的，作一次性递补。

（五）公示和办理调动手续。

公开遴选领导小组根据组织考察情况，报州财政局党组研究确定拟遴选对象后，预计于2018年2月5日前在州财政局网站（内、外网）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遴选的，由州财政局按有关程序报批办理遴选调动手续。

（六）身份和待遇。本次公开遴选的人员，确定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工资待遇按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一）参加公开遴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开遴选相关规定、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及公告要求，主动接受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确保遴选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实施。

（二）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遴选公正的，应当回避。工作人员如有违反选调纪律、徇私舞弊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并确保报名信息、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报名信息填报、提供材料有误影响遴选结果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如有违反公开选调纪律、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四) 报考人员必须保持联系电话畅通，若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未能按规定时限内到场参加笔试、面试、体检和组织考察等事项的，即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五) 全程监督电话。

- 1.州纪委派驻州财政局纪检监察组：0878—3131869
- 2.州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878—3389685
- 3.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科：0878—3123526
- 4.州财政局办公室：0878—3130167。

附件：1.楚雄州财政局公开遴选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楚雄州财政局公开遴选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汇总表

